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等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較(i)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3.9%；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9.1%。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499,500港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8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時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7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羅易勤先生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數字資產)，及為中福數融技術(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擁有其49%股權的股東。中福數融技術及其兩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有關非同質化代幣(「數字資產」)的技術以及透過其自主開發的銷售點系統分銷相關數字資產。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1)條之規定，中福數融技術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之規定，雖然認購人為中福數融技術董事及擁有其49%股權的股東，彼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授出的4,8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8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等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0.12%。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較：

- (i)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3.9%；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折讓約8%。

675,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75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如有)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中20%。直至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外，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新股份，以及根據一般授權29,950,000股新股份可供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9,5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8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之信心，將增強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歸屬感。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股本集資活動以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22 港元配售80,000,000 股新股份	17.2百萬港元	(i) 約10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 的債務；及 (ii) 約7.2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集 團營運資金以 支持其業務營 運，例如為本集 團客戶所需的 履約保證提供 資金。	(i) 悉數償還股東 貸款10百萬港 元 (ii) 悉數用作本集 團營運資金以 支持其業務營 運

初步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79 港元配售66,005,000 股新股份	51.70百萬港元	(i) 約15百萬港元用 作償還本集團 的債務； (ii) 約33.70百萬港 元用作在出現 合適機遇的情 況下探討商機 及／或投資業務 或最新科技；及 (iii) 約4百萬港元用 作本集團營運 資金。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15百萬港元 23.6百萬港元用作投 資業務或最新科技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675,000股認購股份將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及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4)	192,411,750	35.24	192,411,750	35.20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4)	50,000,000	9.16	50,000,000	9.15
陶國林先生(附註3、4)	22,917,327	4.20	22,917,327	4.19
陶建先生(附註4)	20,000,000	3.66	20,000,000	3.66
LiquidTech Limited(附註5)	14,000,000	2.56	14,000,000	2.56
認購人	—	—	675,000	0.12
公眾股東	246,675,923	45.18	246,675,923	45.12
總計	<u>546,005,000</u>	<u>100.00</u>	<u>546,680,000</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約整。因此，列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4. 陶建先生為陶虹遐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陶國林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
5. LiquidTech Limited於相關時間均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AMS由徐承鉉先生(「徐先生」)、李承翰先生(「李先生」)、馮潤江先生(「馮先生」)、朴炯進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權益。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及馮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該等職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使用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於本公告內「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福數融技術」	指	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1%的股權，而認購人直接擁有其49%的股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補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6,005,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羅易勤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自本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75,000股新股份並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